

第十七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版



半月刊

錄

目

| | |
|-----------------------|-----|
| 論科學學理之傳布..... | 翁文灝 |
| 社會學社會科學社會各科學(學術)..... | 許德珩 |
| 宋史曆志之校釋..... | 嚴敦傑 |
| 文學史與文學批評(藝文)..... | 李長之 |
| 陳龍川傳自序..... | 齊魯三 |
| 司法院解釋彙纂..... | 吳學義 |
| 升學與就業(生活) | 董頤川 |
| 國立湖南大學法律學系速寫 | 王作衡 |
| 通訊 | 齊魯三 |

所行發

中國文化出版社讀書會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中華書局總經理：周建南
東川別號：新開報紙第一號

民國十九年，余舊選舊著通俗易讀之科學文字二十餘篇，合訂一冊，名曰錐指集，就正於世。茲者楊君克強，亦選其所著二十餘篇，雙印爲自然論叢。讀其自序，其用意與余前輯印錐指集者，殆相一致。凡如科學之重要學者用力之辛勤，以及一般社會共同瞭解之需要；楊君積累年治學之經歷，抱喚起同情之熱忱，既已言之有物，無待余之贅述，然有不能已於言者，吾國一部份之誤解，以爲雖說國家，全賴經濟；促進經濟，全在工程。因遂以爲全國青年之事，從事於經濟及工程，師承以盡造近代國家之大任。而不知世界近代力量，肇始於十八世紀下半葉之英國經濟革新，而後法美德蘇等國繼之，英國之經濟革新，何以不先不後？而實行於十八世紀下半葉，則按之史蹟並非偶然。良因先有歌白尼、嘉利略、開卜勒諸氏，不爲成見所拘，不爲威勢所脅，不爲貧困所迫，觀察自然，尋求真理，而奠造天文學物理學之基礎。復有波義耳、高里奧脫、胡竟根斯，牛頓諸氏之繼起努力，發揚光大，由純粹科學之研究，得悉物理與使用力量之能力。更進一步，則巴泰華德之蒸氣機自易於發明。由科學研究而創造工業基礎之大家，如嘉爾佛尼、伏爾泰、達爾頓，達維，恩拜，法勒第諸氏，自亦先後成功。故循流溯源，吾輩不能不深信近代文化誕生之歷史，實先有純粹科學之研究，而後有實際應用之工作。更由此而得物質文明之宏効，因有依次進行之功，故易得水到渠成之妙。吾國古代思想，誠有極光明之發揮，相對

於物質方面注意過少，用力極微，僅類紙片上之工夫，不足以窺實際世界之真相，遂致議論成爲空泛，理路亦不免歧誤。如果今日努力，仍復舍本逐末，不得要領，即使偶有成就，亦將如水浮花，不易經久，而莫覓近代化之意義，實不易實現。或途之悲，自古同慨；南針之導，不可或延。顧此南針之責，從事於科學研究者，尤當自行負擔，率先倡導。嘉利路發明星體運行，自製望遠鏡多具，分送於人以求他人之共認。達維、漢勒第諸人矢志力學，終生不息，但皆定期爲公開講演，用顯淺之言詞，敘精義之學理。追想法勒第用一燈燭爲題；蘭昭許多物理，兼胥室以一白堊爲題，推論生物遺傳。皆以清新試驗之成績，現身說法，以介紹於一般社會之認識。此其用意，自在以艱辛發明之精神，提高全個人類之程度。亦惟得此指導，一般見解，始能撥雲霧而見青天。事實能明其真相，推闡亦克有規範，而文化爲之更進一步。由是可見，中國學人，在此時代，本身職責，固宜認真致力於精深專門之工作，同時亦宜增加公開通俗之傳宣。此種傳宣，與其特之於假借轉述之途，不如就潛力學者自行爲之，庶親切有力，更易取得社會之信用。楊君克強，爲吾國專心研究科學最有成績之一人，茲出其緒論，刊爲論叢，此其用意之誠，誠理之極。較之余前著之錐指集，自猶過之，而無不及。故爲論及學人傳宣學理之需要，以便社會共識真理之關係，以爲之序。民國三十二年六月翁文灝。

——對於社會學的性質問題——

談到社會學的性質問題，不能不追溯到社會學的產生。

我們曉得，社會學是十九世紀四十年代新生的一種科學。創造這種科學的人是法國的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孔德依各科學所研究的對象不同，從事於科學分類。他從生物現象中，分離出人類生活的現象來。起初他規定研究這種人類生活現象的科學為「人的科學」Science Humaine，又稱為「社會物理學」Physique Sociale。（註一），後來覺得這箇名詞不妥當，就將「人」字（Socius）與一箇希臘字 Logos（學理）合攏起來，成功一個新的名詞，叫做社會學Sociologie。他又將社會學為社會科學Sociéte Sociale。這就是社會學或社會科學的名詞出世之始。（註二）因此，在孔德的科學字典中，社會學就是社會科學。

註一：參考孔德的實證哲學講義第四册，*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vol. IV.

註二：參考法文本，大百科全書 *Grande Encyclopédie* 社會學一詞。孔德創造社會學，把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或社會現象，規定為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並想打破社會各科學如經濟學、法律學等類科學所研究的，也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並且這些社會各科學，有的還成立於社會學之前。凡百科學之能成為一種獨立的科學，就在由於他有獨立不同的對象存在。社會學既然是種獨立的科學，他總應當有他獨立不同的研究對象存在。然則社會學所具有獨立不同的研究對象何在呢？

這裏或者把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只歸到全部的社會現象；把社會各科學研究的對象，歸到各部份的社會現象，若是這樣來分別，那麼，社會學之於社會各科學，豈不屬於哲學之於各科學？社會學在這裏，豈不又成了一種社會哲學，而不是一種科學？

因此，關於社會學的性質問題，隨着學者所用的方法不同，所認識的對象不同，就發生出許多不同的解說，略論於次：

一、綜合的社會學派——綜合的社會學派，是初期社會學者一般的傾向。因為他對於社會學的性質問題，即社會學究竟是什麼科學？社會學的方法，也就不確定。對於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所研究的對象，也沒有具體的說明，所以對於社會學的性質問題，即社會學究竟是什麼科學？社會學對於社會各科學的關係是怎樣？這類問題，百年以來，發生過很多不同的意見與爭執。（註三）這些意見與爭執，若從我們現時對於社會學的認識來說，這不過是些形式主義的爭執，可是若從社會學的發展來說，若從初學

的人對於社會學發展的認識來說，由這些意見與爭執之瞭解，是更讓使人明白社會學是種什麼科學？孔德以下的社會學者，對於這種科學的認識是怎樣？是因此，所以我們在這裏費點時間對於這箇問題，來作一箇簡略的介紹。

註三：參照一九〇三年巴黎出版之哲學評論 *Revue Philosophique* 中論教科所著社會學與社會哲學一文。

二

研究的對象雖然也是社會現象，但只限於社會現象中某一部分的或某一方面的現象，若從研究社會總體的觀點來說，這種只研究社會某一部門現象的科學愈發展，大家對於社會生活相互聯繫的觀念愈失，對於社會總體的意義愈不明瞭。這已解人類社會全部的意義，和社會諸現象間相互關係的情況起見，他們才張造割離的社會各科學之系統，把社會各部門現象都統一起來，綜合的研究，這種綜合研究的社會科學，就是社會學，社會學上兩位開創的創始如法國的孔德與英國的斯賓塞 Spencer，其學說中就有這種打破舊有社會各科學體系，成爲一種綜合的社會學之研究的意念。（註四）孔德把社會學分為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兩個部門。他的社會靜學是以現存的全部社會現象爲研究的對象，其目的是爲尋求社會諸現象相互聯繫的意義，達到瞭解社會存在的秩序進行之狀態，批評他的人稱這種社會靜學爲古全寄式的社會學，因謂其研究範圍太廣的緣故。社會動學是以歷史演進過程中全部的現象爲研究的對象，其目的是在尋求歷史發展或社會進化的規律，人們稱這種社會動學爲歷史哲學的社會學。斯賓塞更把他的大著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 of Sociology 乾脆稱爲綜合的哲學之體系 System of Synthetic Philosophy 在他的社會學原理中，所研究的，包括有家族婚姻，政治制度，宗教禮俗，工業制度等等。他並不是從人類社會生活全部的觀點，來研究社會組織和機能之間所發生的相互關係。雖然他也想明白的去分析社會現象的類別，可是由他以社會現象之分類來說，只看使社會學更走遠於綜合的研究之途程，得不到特殊的研究之結果。所以從社會學的性質來說，斯賓塞也和孔德一樣，是百科全書式的綜合的社會學之創始者。

註四 參考斯賓塞 H. Spencer 著社會學原理第一冊

另外一種是承認社會各科學存在的綜合的社會學派。——這派的人以爲社會各科學與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雖然都是社會現象，可是社會學的存在並不必要去割離其他的社會各科學系統，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是可以並存的。不難以此，並且社會各科學之發展，社會學還有其存在之必要，因爲他們以爲社會各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宗教、語言、道德等類的科

學，只就人類社會生活之一部門的現象而研究，這種以某一部門爲研究對象的科學愈發發，社會各部門之間相互聯繫的觀念愈失，久之即成爲社會各科學之各自爲政不相聯繫的狀況；並且這些以社會某一部門現象爲研究對象的社會科學，對於社會全部的概念如社會之形成，發展和變革，競爭和適應，交換作用，相互聯繫等類的現象，是不能佔爲全體面及一毫無研究社會各部門的科學愈發展，這種以認識社會全部現象的科學如社會學，愈有必要。因此，他們把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看作是兩種相互依存，不能割裂的東西。社會學是給予社會各科學以社會之形成，發展，變革，及其交換作用，相互聯繫之總的觀念，而社會各科學，則是在複雜的社會現象中，以一部門的現象爲其研究對象之科學。他們把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的關係，比之於生物學與動物植物學的關係。動物學和植物學不僅與生物學可以並存，並且因爲動物植物學之存在，生物學愈有其存在之必要。在社會學上，持這種主張的代表人，是德國的齊彭海烏司 Oppenheimer。至於美國的沃德 Ward，法國的溫爾爾斯 Worms，以及英國的哈布透斯 Hobhouse 都可以算得是第派的主張者。

註五

參考拙著，社會學講話五十四—五十五頁

二、特殊的社會學派——與綜合社會學派完全站在相反之立場的，就是特殊的社會學派。這派的人認爲綜合的社會學派之主張，是完全不對的。如依不承認社會各科學存在的綜合社會學派來說，他們是想把人類社會生活全部的現象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把這擴廣泛到各種的社會現象，付諸單獨的一種科學如社會學來研究，那是人力所做不到的；並且各部門的社會現象，如經濟，政治，法律，語言，道德等等，都已經成爲各種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無論乎社會要去研究。在晚近分工的社會中，現象愈複雜，科學只有愈發良。至說到不承認社會各科學存在的綜合社會學派雖然比前一派的主張更合理，然而社會學則又成爲一種社會哲學或歷史哲學，而不是一種科學。依他們的主張，社會學一方面固然不能吞併社會各科學，成爲一種綜合的空洞的研究，同時也不能放在社會科學之上如哲學之於各科學，生物學之於動物學，數學之於社會各科學的分別毫無根據呢？即是說，他們

學，只就人類社會生活之一部門的現象而研究，這種以某一部門爲研究對象的科學愈發發，社會各部門之間相互聯繫的觀念愈失，久之即成爲社會各科學之各自爲政不相聯繫的狀況；並且這些以社會某一部門現象爲研究對象的社會科學，對於社會全部的概念如社會之形成，發展和變革，競爭和適應，交換作用，相互聯繫等類的現象，是不能佔爲全體面及一毫無研究社會各部門的科學愈發展，這種以認識社會全部現象的科學如社會學，愈有必要。因此，他們把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看作是兩種相互依存，不能割裂的東西。社會學是給予社會各科學以社會之形成，發展，變革，及其交換作用，相互聯繫之總的觀念，而社會各科學，則是在複雜的社會現象中，以一部門的現象爲其研究對象之科學。他們把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的關係，比之於生物學與動物植物學的關係。動物學和植物學不僅與生物學可以並存，並且因爲動物植物學之存在，生物學愈有其存在之必要。在社會學上，持這種主張的代表人，是德國的齊彭海烏司 Oppenheimer。至於美國的沃德 Ward，法國的溫爾爾斯 Worms，以及英國的哈布透斯 Hobhouse 都可以算得是第派的主張者。

社會學於社會學的性質之解釋是怎麼樣呢？

（二）他們認為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都有它所以成為獨立的科學之特殊對象與範圍。不過在這裏讀着各人的說法不同，而所謂特殊的對象與範圍也就不同。舉要來說，有下列各派：

（一）士流的人是以不同的「主導觀念」做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的分野。社會學與社會名譽學都是社會科學，而其主導觀念各不相同，因為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之都有它各不相同的「主導觀念」為其研究的對象之故。如經濟學是以「社會的財富」這種主導觀念做它研究的對象與範圍。經濟學祖先是亞丹斯密，第二部經濟學著作，就是「國富」*Wealth of Nations*，即其例。政治學是以「國家政權」這種主導觀念為其研究之對象與範圍。刑法學是以「復仇」*Vengeance*，即其例。社會學是以反對種族主義說為其研究之對象與範圍。這些都成為獨立的社會科學。社會學也是一樣，也有它所特具的主導觀念為其研究的對象與範圍。不過既到「主導觀念」本身，又隨着社會學者所注意的方面不同，就生出各種不同的派別。

法國的凌德西 G. Leidec 他把「模倣」*Imitation*，這種精神作用做主導觀念，為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與範圍；故依他，社會現象之形成，完全由於人類相互模倣的精神作用，所以專研究社會學研究，只在於模倣的精神作用。（註六）又如美國的紀丁斯曼 G. T. Smith，他把「同類意識」*Consciousness of kind*，這種精神作用做主導觀念，為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與範圍，故依他，社會現象之形成，是由於人們的同類意識這種精神作用之表現。（註七）又如奧國的古卜爾維茲 G. Buber，把「民族鬥爭」做主導觀念，為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與範圍，故依他，人類社會現象之形成和發展，完全由於種族鬥爭的關係，這些學者雖然所注意的方面各有不同之點而他們之思想定一種主導觀念為社會學所具有的特殊對象，以區別於社會各科學，由此，社會學成為獨立的科學，其精神是相同的。

（註六）參考凌德西 G. Leidec 模倣律 *Loi de l'imitation*。

（註七）參看紀丁斯曼 G. T. Smith 著《社會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P. 210.

另外一派的人，又把社會現象所具有的形式與內容來做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的分野，他們認為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都是獨立的社會科學，都有它所特具的，各不相同的對象與範圍。不過這種特具的，各不相同的範圍不是別的，

而是社會現象所具有的形式與內容。因為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都是以既往與現存的社會現象為其研究的對象。這些既往的與現存的社會現象有他所具有的形式與內容；社會各科學所研究的，只是各種不同的社會現象之內容，所以社會各科學相互間的分別，只在於社會現象之內容的差異，而社會學所研究的，則是社會現象之形式，真有相互作用，相互關係之社會化的形式，故依據學者的意見，社會各科學間的分工，只是社會現象的內容之差異，而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間的分工，則是社會現象的形式與內容的差異。

至所謂相互作用，相互關係之社會化的形式，有如經濟現象中的分工，競爭，交換形態；政治現象中的支配形態與服從形態，由一個機構過渡到另一箇政權之政權變換形態；人類精神作用中之模倣，共同及群與防禦形態等類俱是。特這種主張的人，是形式社會學派。其代表可舉英國的齊梅爾 J. G. Simmel。

三

從上面這許多學說中，我們對於社會學的性質問題，固然有一箇大體的概念，可是社會學究竟是哪一類甚麼科學？它與社會科學不同的地方在那裏？還沒有得到一箇一致的解答。社會學的創造者是法國的孔德 J. Comte 孔德學說，而發揚光大的，在法國還有涂汝幹 A. Tocqueville，我們現在且來看看涂汝幹對於這箇問題，是怎樣的解釋。

和孔德一樣，凌汝幹認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所以社會學也就是社會科學。（註八）同時，他認為社會學是種獨立的科學，因為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社會現象，有他特別不同的性質。第一，社會現象是種「象形表象」*Representation Concrete*，這種「象的表象」的社會現象，只有社會生活能起源出來，也只有在社會生活中才能表現出來。（註九）第二，社會現象有他的「外在性」，脫離個人生理方面而存在的「外在性」。（註十）第三，社會現象有他強迫個人服從的一種「強制性」，超越個人的思想，感情，志願而存在，並且強迫個人的一種制約。（註十一）社會現象既然有這樣種獨立不同的性質，以社會現象為研究對象的社會學，自然是種獨立的科學。

（註八）參看涂汝幹著，社會學與社會科學一文，載一九〇三年巴黎出

宋史曆志之校算

嚴敦傑

註十一；同上舉書第五、六、頁
註十二；同上舉書第十一頁

宋曆凡二十二改，見於史志者一十有四，北宋
七，曰應天，曰乾元，曰備天，曰崇天，曰昭天
，曰繼天，曰紀元，南宋亦得七，曰統元，曰乾道
，曰淳熙，曰統天，曰開禧，曰成天；陳振孫直指
書錄解題云：「國初有應天曆，次有乾元曆，備天
曆，詳三朝史志。」又云：「本朝承平諸曆，始具
正史志」。又陳晉著錄有崇天，紀元，會元，統天
，開禧諸曆，是當時均有標本。後宋史者即取以編
輯成集，史家昧於曆算之學，未暇校正，舛誤時出
，蓋所依據各書，今皆佚去，無從考訂，各曆首末
宋周易天曆錄有何承天謂日法，蓋爲珍貴，
讀李銳據此撰日法朝餘張詞考，闡千古不傳之秘，
如應天曆日法一萬二，朔餘五千三百七，得二百一
張，九數，朔實誤者可據日法校正，日法誤者可據
朔實還原，兩者兼誤可以望弦策試核朔實，朔實一
得，日法圖可求知，然如乾道，淳熙二曆朔餘有秒
數，史稱不入曆格，但依舊圖之，可求得強數六百
一秒九十二，弱數二十九秒七十六，強弱數有小數
耳。（此確爲例外）

（一）奉九韶數書九章（淳祐七年自序，原書名數術
大略）。大衍求一術有演紀法，清阮元曰：「自郭
守敬授時術裁用當時爲元，迄今五百年來，鳴官術
士，無復有知演紀之法者，獨數書九章猶存其術，
唯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演積年日法之故，蓋猶
告朔之徵羊矣。」李衡會歷術補修宋元占天二曆，
其求斗分歲差即由積年逐課算得；張敦仁求一算術
卷下有唐麟德大衍宋崇天紀元四曆算例，崇天紀元
即可據此校正，數書九章有開祿曆題，可校補正史
，涉咎與開祿一例，以明其術。凡積年歲差氣象誤
者可互相括求訂之。

斗分朔餘全曆皆辨斯在，得以確定，則其餘均
可逐項演出也。

涉發欵：候策，卦策，土玉策俱可由氣象化出
，步日歷求歲差係當時實測，苟有錯誤，頗難考定。
，又歲差或當時誤測者，不能以今法上推，如開天
不誤，尚可由歲實推出。

步日歷求歲差係當時實測，苟有錯誤，頗難考定。
則此亦實測，宋代地中測影是在洛陽，長安，荅城
各地，近人高平子先生謬法遺失天文曆數表
，又歲差或當時誤測者，不能以今法上推，如開天
不誤，尚可由歲實推出。

（二）新表記景長一尺五寸七分半，此在洛陽，高氏表
於西元九〇〇年洛陽夏至影一，五五三尺，冬至一
步月離步度會步五星真可演算者，如舊爲四則
及通分諸類，值算正之，其爲實測如五星周率交終
點之哲學評論中
註九：參攷許衡所著社會學方略論，第一卷
註十：同上舉書第十一頁

然則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的關係何者？

他也同孔德一樣，是想推翻舊有的社會各科學

體系，以他的社會學方法，來重新改造社會各科學

的人。在他領導下的一批學者，曾經從事於這類的

工作很久，成績亦多。如呂悲和摩司（Hubert et Maxi-

斯）從事於民俗與宗教之研究，成爲社會民俗學。

再米揚（M. J. G.）從事於經濟之研究，成爲社會經濟

學。鐵斐（G. Davis）之從事於法律問題之研究，成爲

社會法律學。涂汝幹與傅公雷（Francesco）之從事於

教育之研究，成爲社會教育學。其他類似這樣研究

的人很多，我們也不暇詳舉。總之，他們是依照網

才所論的社會現象的性質，應用他們的社會學的方

法，牛改造社會各科學之研究。

至他對於社會學本身，是分作三部分來研究以

完成他的學說。第一，是從事於社會現象一般的新

社會的社會學之研究。第二，是寫作社會機械而存

在，如宗教，藝術，道德，法律，民俗，經濟等

現象之研究，稱爲「社會物理學」（Sociophysics）

的部份，同於孔德「社會學」之研究。第三，是

對於社會組織的部份，如各民族所依存之地理的狀

況，分佈於地面上的居民之密度與數量，交通與都

市形成等現象之研究，稱爲「社會形態學」（Sociomor-

轉移等，於各立成內或可還原求出之。設各步法均無誤，則更較算各立成內數字。

其次當以今之完善天算知識，遙撫往古以符真數。

各種著述書文集等書，引曆志絕無續旨，故不可亦不必取名實引以校勘，但亦有例外，如古今圖書集成藝典皇命部張果星宗引紀元會天授天授時貴道過宮度數，會天空更可寶貴，蓋實天已佚而李銳所補不存，李銳亦不見此文。又如錢大昕西史朔開考宋代部分，亦可參考，則開考亦有誤處，如「嘉定五年壬申七月己巳朔廿日立秋見極濟之數術記述。」李銳校語言「己」爲「乙」之誤，余載影宋本數術記還是作「乙」字，應辨之會制開禧店，當不存誤，可正微波。本數術記遺失，李銳未見宋本，是據唐算出，則開考於校算各曆時，或有所便利，（如核朔策，皇歷，歷表歲閏等。）元史後志撰時曆引各曆算年口注，其宋代部份可據此。

如以校勘論，正史有脫文處，若修成天曆咸元曆上言一段，可據開齊東野語卷十二「曆差失兩」條校增出六十餘字；正史誤文處，亦可改正。又齊東野語作承天曆，不作承天曆。又正史統元曆承天正經朔，有衍文多至四十餘字者。

曆法已佚者，若李元祐天，李銳所補，差相近似，以後可補入正史，作爲附錄，又若淳祐會天，李祐不存，南更爲補算，會天曆刻有大宋寶祐四年龜不見在，尤爲上乘史料也。（會天具注曆亦有錯字，如三月月建下，色詩誤乙時之誤，宛委別藏傳抄本，此或乃抄錯者。）

余近查宋、元算學，各史潛志，再證一讀遇宋史部份，其錯誤明顯者，約略舉出：

應天曆

歲盈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五。

爲七十三萬六百三十五之誤，見唐人傳李銳語。按曆文後有此數。又按應天氣策十五小餘二千一百八十五秒一十五。（原作一秒二十四，應天以秒法二十開，若爲二十四，可達一，術應爲一十五。）以二十四乘小餘，五倍元法減之，得斗分爲二千四百四十五，益三百六十五日，加五而一，得七十三萬六百三十五。

候余五小餘七百二十八秒二母二十四。三分氣策得五小餘七百二十八秒一十三，謂文「二」爲誤算，「母二十四」爲衍文，又應天土王策十二小餘一千七百四十八秒一十三，按理應作三小餘四百三十七秒三，此適四倍。

乾元曆

元率九百四十。

應作二千九百四十，乾元朔策二十九小餘一千五百六十五。由謂日法推算何承天強

率，還原得元率二千九百四十，元史曆志引不誤。

載率二十一萬四千七十七秒七千五百一十小分七子。此小於載率，誤。應作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秒七千五百一十分七十，以此數知

chology, society 的部份，關於孔德的「社會動學」之研究。

我們從涂改幹對於社會現象的解釋，以及他對於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的關係之主張來說，他一方面固然沒有否認社會學爲一種綜合的研究之科學，同時，他從社會現象之「特殊性」上面，又極力使社會學成爲一種獨立的科學，也就是由於社會現象之「特殊性」，以及前此社會各科學研究之不合於這種「特殊性」，使他也要來推翻舊有的社會各科學，重新加以改造之理由。這是他的對於社會各科學，社會哲學，社會各科學一個大概的意見。

涂改幹的學說雖然比孔德進步，但他仍舊脫離不了實證哲學與形式論理學的窠臼。他們把哲學與科學看作是絕對的不兩立，在這不兩立之中，去尋求社會學的性質。他找出「集體表徵」這種精神作用來算作是社會現象所以存在的結構。由此以建立科學的社會學，與達爾文，紀丁斯等人，只有根據個人心理與集體羣衆心理之分，並無其他的差異。

此外，還有一些人，對於社會學、從哲學觀點上，研究的方法上，實際的應用上，與上述的學者，均有不相同的地點，亦有助於我們對社會學性質的研究。關於這個，詳請余將更詳細。

清江子之子，故與氏姓。

音節平分，率率而至，得天成體。

音節以六百八十八萬九百七十二分，其餘

月度轉分，率率而至，得天成體。

五萬零二千二百三十六。

歲年六之正分二字，或作「二十又

八」，以九分之五爲強率，一百一分之五

十六爲弱率，調得二〇八三五一。

九二三三七與丁卯，⁶⁰¹⁴⁷¹⁵²¹分母

即轉法，以二十七乘之，益分子即轉分二

百九十八億八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五

十一，與史合。

二至限一百八十一日六十三分。

八十一爲八十二之誤。

轉分三百六十八萬餘三十八萬二千二百

五十一。

三十八萬餘三十八萬。

氣策一十五日餘一千三百二十二秒二十五，

按轉分一千三百三十二秒二十五，法見前。

接淳熙曆，²⁰²⁰⁻⁰¹⁻⁰¹氣策實二千五百九十九百七十四，

乾實（即閏天）三億九千六百七千六百一十

三，歲差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三，歲差太於

日法，（淳熙曆五千六百四十四。）朱文

淵謂當以百五十倍歲實，益歲差，即得乾

實；考記元日法二千六十六萬二千六百一

二十六，閏天分二億一千三百一萬八千一

十七，歲差七千，九百三十七，歲差亦大

於日法，（記元日法七千二百九十一。）余

按歲實當以八十倍歲實，益歲差得閏天，是

淳熙有本紀元之法，其用八十及百五十，

歲末得過，記元日法差²⁰²⁰⁻⁰¹⁻⁰¹新造，

不外同歲數也。然不復依舊，²⁰²⁰⁻⁰¹⁻⁰¹會元²⁰²⁰⁻⁰¹⁻⁰¹。

淳熙又有歲限九千二段分二十一秒九，淳熙會

元固。²⁰²⁰⁻⁰¹⁻⁰¹其值為算七十三年餘差一度。

乾道又有歲限九千二段分二十一秒九，淳熙會

元固。²⁰²⁰⁻⁰¹⁻⁰¹其值為算九千二段分二十一秒九，淳熙會

盈分七千九百一十九歲天」諸字。

$$A \equiv 6000 \times 153 \pmod{60 \times 324}$$

則 $A \equiv 60 \times 153 \pmod{60b}$

歲率二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秒一百相（余法）

氣鍊十五餘一千六百二十秒一百相（余法）

西日十；原誤秒七，秒法不詳）。

按以歲率去三百六十日如二十四而得數同

，又歲天候氣鍊五百四十秒三十五，三

倍得氣鍊同，十五第三餘三百二十四秒

十一，五倍亦同，以此校正歲天中盈分應

爲四千二百四十一秒九十。（秒母「百」

千千）歲鍊餘五千六百七十一秒四。

按歲爲餘五千五百七十八秒五十，又歲鍊

餘三千八百三十九秒三十五原文誤「三

十五」。

歲鍊屬水積平法。

古今有問歲曆，王若16900，歲鍊6272608，

則 $499067 \cdot$ 賽鍊嘉泰甲子天正冬至氣鍊當

193440，則定時29669，欲以甲子歲天正十

月甲子之半合朔冬至爲上元，其歲猶何？

歲天正冬至氣鍊當

（附注） $4272608 \equiv 4108 \pmod{16900}$

4108 與 16900 有等數

$4108X \equiv 52 \pmod{16900}$

求即 $X \equiv 1 \pmod{16900}$

大衍求一解，求得 $X \equiv 144$

$\frac{193440}{60} \times 144 - \frac{47153}{325} \equiv 153 \pmod{16900}$ —— 爲小數，大衍命甲子算外，即得所求歲天正冬至日

數，表點所稱，方案正元。

歲天正冬至及辰戌

$$9180 \equiv A \pmod{19500}$$

又 $6272608 \equiv 183804 \pmod{499067}$

$$183804 \times 9180 \equiv 474260 \pmod{499067}$$

$$183804 \times 19500 \equiv 377873 \pmod{499067}$$

又 $6272608 A \equiv 163771 \pmod{499067}$

內中 $163771 = 193440 - 29669$

故 $[183804 \pmod{499067}] [9180 \pmod{19500}]$

$\equiv 377873 \pmod{499067}$

亦即 $474260 \pmod{377873} \equiv 163771 \pmod{499067}$

$od 499067$

$0 \pmod{377873} \equiv 163771 \pmod{499067}$

$od 499067$

$377873 y \equiv 163771 \pmod{499067}$

求得 $y \equiv 492$

$A \equiv 492 \times 19500 + 9180$

$\equiv 1538100$ 〔合用〕

$R' \equiv R \pmod{499067}$

求得 $R' \equiv 492 \pmod{499067}$

$R' \equiv R \pmod{499067}$

$\frac{3}{5}A \equiv \frac{3}{5}R' \pmod{499067}$

$\frac{3}{5}R' \equiv \frac{3}{5}R \pmod{499067}$

$\frac{3}{5}(R - R') \equiv 0 \pmod{499067}$

$\frac{3}{5}R' \equiv R \pmod{499067}$

文學與文學批評

李長之

文學史與文學批評有什麼不同？這是：

第一，二者所應用的範疇不同。文學史是歷史學的範疇的應用，文學批評是美學的範疇的應用。所謂「古典」一詞，在歷史上與在美學上者完全為二事。歷史上所問的是發生在某時某地的一段事，美學上所問的是一種精神。運用一般的歷史上的範疇，如因果、變遷、影響、繼承等，是文學史的工作。探討文學作品中之可歸諸法則或典型的關係，是文學批評的工作。文學史的最後目的，是把全體的事件當作粗現一次之物而置之于全體的演化的次序之中，文學批評之最後目的則不然，乃是把整個材料加以體系的安排。文學史所追求的是如何變成這樣或那樣，文學批評追求的是如何曾經是這樣或那樣。文學史注意一種風格之如何自掙扎到完成，文學批評則就一種已經完成之風格而論定之。

第二，二者的對象不同。照約納斯、考恩（Cohn）說：作品的美學價值都是獨立的，緣緣的，它對於史的關係根本是抗拒的，也可說是離歷史的。然而這並非說一切的文學作品不能加以歷史的處理，只是成功的大作品是不大受歷史束縛而已。同時，却又有一種大可注意的現象，就是當有當時遺而後世不遺的作品，如有井水易詩之老嫗指解，如劉伶、石崇之詩，凡有井水處即有人歌呼，如萊辛之少年喜劇，相現在人的估價都並沒有當時那樣重了；反

之，又有當時不重而後世重的作品，如杜甫的詩，

夢士比亞的劇，薛德林抒情之作，在當時却並不如何

謂「歷史中的任何時代都可以直接和神相通」（Je-

da Epocheinder Geschichte ist unmittelbar zu Gott）。

第三，二者所應用的方法不同。文學對於歷史的抗拒，為解釋這種現象，為解決上面所謂成功的大作品對於歷史的抗拒（這是風格史的題目），我們有把作品分為兩種的必要。一種我們稱之為文學（Literatur），它可以為時代所重，它可以受歷史的處理，一種我們稱之為純文學（Dichtkunst），它可以超出時代，它可以抗拒歷史的束縛。詳言之，文學與純文學的不同是這樣的：文學是生活各方面的反映，純文學是一時代（Epoche）之最深的體質的象徵；一個是表現偶然的，稍縱即失的，有限的事物，一個是陳說不變的，必然的，無限之物；文學之表現，即是表現而已，時代之好的方面，壞的方面都表現；純文學不然，乃是把一時代中之有永恆性者置之於直接的直觀之中，把一時代之勢力與欲求歸之於最後的單純形式之上，而且從而反映了在任何時代中之有所作用的，永久而純粹的人性之變動的浪潮之中，凡與時代有關之物，像政治，社會，道德等，文學都和它有因果關係，因而也便是

文學批評的對象則是純文學。

第四，二者的先後不同。文學批評往往在先，文學史往往在後。文學批評家往往是文學史家的先驅，並開拓人。史却必須在一種藝術的活動經過整理，並演化而澄清下了來時，才會成立。批評常是創作的產物，批評常參加在藝術活動正旺盛之際。批評是創作的監護人。因此，批評每有一種預存的圖的和效應在內，文學史却是只作客觀的研究。中國過去的文學批評也許沒有十分盡到這種職務，那是因為過去的批評家太懶了些，而且因為在方法上沒有和文學史劃分清晰而已。

第五，二者所應用的範疇不同。這兩不同可以為社會學者，甚而馬克思派所可以解釋的，反之，純文學抓到的既是永恆，於是超時代，於是無形之沉寂物，只是人類和時代潮流的關係之結果，鄧拉和少年維特都是這一類。純文學則由時代而探求之沉寂物，只是人類和時代潮流的關係之結果，鄧拉和少年維特都是這一類。

第六，二者所應用的範疇不同。這兩不同，却使二者可以互為補充。文學批評給文學史以假設，文學史給文學批評以例證。批評在求深，但安逸，對自然，對文化，對最後之物，對神之最後的例證必須廣。史在求廣，但它的根據必須遠大。二者不僅互為補充，而且二者也需要一種共同的才能，這就是設身處地的，跳入作者世界中的深透的體驗能力！不這樣，不足以言史，也不足以言批評。

陳龍川傳自序

鄧恭三

讀開南宋的歷史，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幅層層到令人氣短的畫圖。

人們慣於把南宋和東晉相比較，然而，就所過的地點論，南宋是離開中原更加遠，在禦侮的精神方面，南宋也更為不振。波江擊楫和新亭對泣等等的故事，在南宋的士大夫間是不會有過的。

當宋高宗這樁嗣位之初，確曾和金人屢次作過戰，但那是為了意欲建立一個小朝廷而不可得的緣故；及至小朝廷的規模既已粗具，他便深怕再因稍拂金人之意而致其以兵戈來臨，於是，不時一交着首肯的恥辱，而且像孝子之於尊親一樣，先意承志，任憑金人之手收予求，以苟延歲月。

生在那個時代的人羣，江南的士著以及由中原流亡到江南的士庶，由於高宗的委屈求和確得免於直接遭受異族的侵凌，壓抑，而異族的威勢，却依然通過了這小朝廷的當輸者，照樣，或上更加甚地使他們受着侮慢，掠奪和迫害，而過着痛苦艱難的日子。

按道理，這些受着折磨的人羣，是應該從這些災難當中受到一些教益而反轉來使這時代改觀的，不幸他們竟毫無所得：沒會激發起他們的堅韌的抗爭力和悲憤的同仇敵愾之心，甚至連一份敏銳的感覺性和觀察力也都沒有磨礪成功。在最應該警覺和醒的時候，大眾却都沉沉入睡了。

陳先生畢竟並製造各自的華夢境界，遠遠地避開現實的一切的，是屬於上層社會的學士大夫們。他們，在朝的則雖執持着軍政大權，却不去尋取政治或軍事的正當出路，只迷戀於官僚政客的生活，終日用其心計於同僚取寵之術，精力完全施散在職務上，藉深遠方面，藉氣汗和敲詰以補充其用度的不足，而推脫開現實責任：國事之日非，並非他們所致使；政治道德之淪喪，本也為他們所非議；而且為了挽救這危亡的世局和世道，他們還提出了最根本的從正心誠意作起的主張；於是，不唯對於實際政治表現出一副若將澆焉的態度，而不屑參與，在學問

方面，對於禮樂刑罰，射御書數等，也認為形下之事物不肯詳習。因而，這一般在野的人物，其逃避現實，甚或助長現實中腐化惡化的趨向，是和那般從政者們時，他禁不住氣急噴頸，加以責罵，加以誣衊者們時，他禁不住氣急噴頸，加以責罵，加以誣衊。他會因此而大連帝庭上書，兩謫宰相無能。然而，當事情失掉了常態，相率而走入僵化或邪僻的路徑之後，是非美惡的標準便也都隨之而顛倒錯亂。這時候，最狡猾和最少廉恥的，將最有用武之地，佔取社會上一切的榮華富貴，受到全社會的奉承與喝采；一個特立獨行，具有真知灼見和深邃遠謀的人，也便成了注定要遭殃的人。因而在這一

篇大多數人被危急存亡的陽頸所驚懼，感到無可措手以至於灰心絕望的時候，另一方面，不論是如何少，却終於有人認為還可有救，而在竭盡其心力以謀挽救。陳同甫，這本書所傳述的主人公，便是其中主要的一個。

陳氏身丁時艱，目所見，耳廣聞，都好比芒刺在身一般，使他放不開，忘不掉，憂心忡忡，終天懶求所以解救的藝術。當時的浙東，恰正產生了鄭、「不幸而吾言中，不聽則國必亡」，和陳氏這幕

伯熊、薛季宣一輩人物，聲名稍甚於陳氏，陳氏却均得與之上下其譏論，薰染了他們的爲學宗旨，專就典章、經制、史事和世事上去理會一切，就其會通處觀察，就其切實處體驗。在他是，凡足以開物成務，治國家、平天下的，莫不兼採並包，不分其爲內外精粗，也不問其爲本末主次。以及所學，救其心所爲危的局勢，在陳氏的意念中，便逐漸有了這樣的一種責任感。當他看到終日拱手閉眼，把當世變更視若無視的道學家們，看來落滿其身心於利祿之途，但游浮華不理世務的一般從政者們時，他禁不住氣急噴頸，加以責罵，加以誣衊。他會因此而大連帝庭上書，兩謫宰相無能。然而，當事情失掉了常態，相率而走入僵化或邪僻的路徑之後，是非美惡的標準便也都隨之而顛倒錯亂。這時候，最狡猾和最少廉恥的，將最有用武之地，佔取社會上一切的榮華富貴，受到全社會的奉承與喝采；一個特立獨行，具有真知灼見和深邃遠謀的人，也便成了注定要遭殃的人。因而在這一

本傳記中，將只看到對於天才人的迫害，對於正義感的摧殘，使一個最浪漫熱烈的人，却因其冷漠和激烈而受到最殘忍冷酷的侮辱和懲罰，蹉跎困頓以至於死。

這是一幕慘痛的悲劇。

想衝擊相聯繫着的，是那個小朝廷的命運更故牽引

到萬劫不復的地步，是整個時代整個民族的悲劇。

到了極了的狂惑的活動，要挺身而出而適當救亡大任的熱烈懷抱，到今天還以雷霆萬鈞之力震撼着我們的心。讀着他的

「天下大勢之所趨，天地鬼神不能易，而易之者人也」

這樣的文句，到今迄還在激動我們的慷慨奮發之情。受到這樣的激勵，我懷抱了無限同情，從事於這本傳記的述寫。常這樣之際，我仔細體會着他所處的那個時代的界限，更認真地為陳氏一身着想。當我輯出那個時代確似在需要陳氏那樣一個

人，而他確實將自己作成了一個矮小於那時代需要的人，而却終於又由那個時代的毒手將陳氏殘害了，這使我有時歎了兩口氣，有時起着無限的憤慨，有時又不自覺地長之昂首或為之悲感。

然而我絕對不會忘記這裏所需要的一份冷靜和警醒，我絕不濫用我的同情，以至於有失事實的真相。我只努力搜羅那時代的大批資料，施以隨時貫串

的論證平等駁陳，並不站在陳氏的立場上而特別有

便有一些人懷着這種疑惑，譬如很同情於陳氏的全蜀山氏，也竟說道：

若問南，則當其壯時豈不過爲大言以勸來，

有用之，亦未悉有成。

似這般設爲不必有的事以減輕古人的評價，是頗少公允的。倘使朱子等一般理學家們能得大用，難道就能保證其定能成功嗎？然而在這本書中人我並沒有舉出全氏等人的意見而稍加駁詰。

陳氏的思想，一向被統括爲「義利雙行，王霸並用」八字，而也一向受着正統思想家們的非議。

在浙東的經制事功學術空氣中成長的陳氏，在其早年就會揭露了「義利雙行，王霸並用」之說。孰信其爲不諱，然而在陳氏與朱子爭論王霸義利的信件中却明確有一段說：

諸儒自處者曰義曰王，漢唐繼承者曰利曰霸，謂一通自如此說，一臘自如彼做，說得雖甚好，做得亦不惡，如此却是「義利雙行王霸並用」；如亮之說，却是直上直下，只有三個頭翻做得成耳。

這明明是要將「義利雙行王霸並用」與張良之於韓戰的對方，而不承認自己的議論與之相合，不過是陳氏的詭辯呢，是陳氏思想前後有所不同呢？對於此我沒有找到最好的證據以資論斷，因而在祇將雙方的議論平等駁陳，並不站在陳氏的立場上而特別有

附全書目錄

和我們這一時代的那樣事件相比兩相而列。如果我們這時代還多多少少有些和南宋相似之處，那麼，這本書多多少少也還該發生一些警惕作用的吧。
感謝書師胡祖之先生，這本傳記是在他的指導和鼓勵之下編寫成功的。他曾極詳細地改正過我的初稿，現在的這一本，便是遵照他的指示而重新改寫過的。

一、先世，母系和家況。二、嚮往的人物。三、詩詞古論。四、周羹座上客。五、先哲。六、夢寐的家底。七、南宋的政治，經濟和軍事上的請問題。八、「中興五論」。九、兼徒講學。十、「三國紀年」。十一、第二次逃出大學。十二、再上寄與再歸隱。十三、已知最的朋友呂東萊。十四、浙東師友。十五、李宣，鄭伯熊，伯英，陳舜良，唐仲友，葉適，倪模。十五、朱陳交誼。十六、繫獄。十七、至霧。十七、朱陳交誼。十八、指揮齋。十九、浙西之行。二十、第三次上寄。二十一、辛陳結婚之會。二十二、再繫獄。二十三、元及第。二十四、老而益壯。二十五、「榮歸」。
附錄
一、陳龍川墓誌銘。二、朱唐交誼中的陳龍川。三、陳龍川斬馬空谷故事考辨。四、辨陳龍川之不得令終。

趙洪昌主編「司法院解釋彙纂」

吳學義

代售處：四川樂山高六分稅收發室

定價：銀紙本每部五百元
士紙本每部三百元

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十二條：「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故司法院之解釋，有「統一解釋法令」——一般的拘束力，拘束各級法院及各機關、人民。誠如「解釋彙纂」主編者在序言中所說「既闡法令疑義，

補充立法未逮」。其效力，僅次於法律，與英美法制下判例之地位相似；而比大陸法制上最高法院之判決，僅較下級法院之效力者，較為廣泛。尤其司法院解釋，係就抽象的法律問題，詮釋法令，闡發其

真義；與判決之為就具體的訴訟，適用法律，所發表之法律上見解者，其對象，有均歸與具體之分。故認解釋之有一般的拘束力，比判例法主義之認判例有一般的拘束力者為合理。且我國施行新式法制三十餘年，法學不發達，法律知識尚未普及，除法院外，各級法院（商會律師公司等）均有以法律義為號稱，聲請司法院解釋者。故司法院解釋，於法律上既有崇高之地位；於實際上亦合乎現代中國之社會政治日本法學會決議所定爲學理的體系之性。

讀者，過不相異。

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專題，其訊議，爲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各庭庭長三分二以上出席。議決方法，由司法院院長或副院長最高法院院長爲主席，遇半數取決，可否同意，取決於議決會有異議時，得召集最高法院全院審事加入合議決之。其組織、議決，爲司法院院長擬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審事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第九條十條）

然後，由最高法院庭長整理解釋意見，逕最高法院院長呈報司法院交參事廳審查後，以司法院之名義發表，故曰司法院解釋。——在北京政府時代，則稱大理院解釋，其效力，只與大理院判例相同，事實上支配一級下級法院之見解。非若司法院解釋之有法律上統一解釋法令之強制的效力。

司法院解釋，起自院字第一號（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有五件三一號。過去在司法公報發表，並由司法院參事廳編成冊，至民國二十六年，共出七冊，至第二十六〇〇號為止。其第二〇〇一號至二一七〇號（二十九年五月至三十年三月），由四川高等法院於三十年六月印，印刷數甚少，發行不廣，以上兩種

全書概錄全文，而刪其首尾套及不必要的附呈函等文件，既顧全約，亦善經濟。凡一解釋有多數關係法令者，則將全文輯入該函重要之法令內，並於其他關係法令註中明，解釋有變更者，於各該款項上註明變更該解釋之號數，均編優良之編輯方法。

全書共兩册。上册錄民法刑法民刑法刑律民刑律，計二七六條。首列解釋號次檢查表三八面。之下既無序言，又無總論，亦無指掌圖，各編有正誤表。四開版，共約七十萬字。正文末附標點。

生一活 指一導 升·學·與·就·業

(續完)

董渭川

國立湖南大學法律學系

述寫

潘齊

學科通訊

(二) 茫茫無路的原因

拿上述幾種現象來分析其原因，應該說社會和教育兩方面都有責任。

先就社會說。從清末的變法維新起，我國政治、經濟、軍事教育各方面改革，多半是因為受不住帝國主義者之驅迫而起之非自發自發的反毛的變動。而進步最遲滯者厥為經濟。若干年來，我們在經濟上只有日益深刻地在受着外洋的壓迫，產業因而無由發展。產業不發展，遂一面使受教者和教人者不改變其「教育只是傳授語言知識的工具」之舊說頭腦，在意識形態上根本輕視實際的農工商；另一方面採有人頭學農工商，學過之後，還是找不到出路，結果只有再走向做官一途。在這種經濟關係之下，自無怪升官發財的科學思想猶在籠罩着整個的社會，更無怪不捨從外洋版圖來的什麼學問都成了洋八股。五四運動時期，雖有人大聲疾呼打倒升官發財的思想，而空口呼喊終於是空口呼喊而已。

當然教育者似乎不當把責任一概歸之於社會。我們的教育固然自創建課程以至於教材方法等久了！又怎說怪有人痛罵學校是商店，學生是顧客，教員是販子呢？學生們在從教師那裏得分數文憑，無理想，無路向，所要者只是衣食的享受，又怎說怪他們不把朝夕追從的教師和那些不相干的知識統統是社會環境逼成的，自身在滾滾洪流中失去了知覺，恐怕開心過不去吧！

往事已矣！七七事變以來，異地要在炮火中繼續，我們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了。各方面皆顯示其飛躍的進步了，某些產業專門在日漸抬頭了，一切一切皆需要新的人才來推進了。教育呢？配合上嗎？抗戰進入第六個年頭了，在這幾年中教育出來的青年，是否對於人生社會皆懷抱着高遠的理想，不論升大學、教育部令增司法系一班，新舊三班，人數六十餘名。（二）以言教授：教授兼主任者，為國內民法學領域之李祖蔭先生，李氏歷任國立北京大學及北平師範學院北平燕京大學教授有年，對於民法學研究進度與工作計劃，素有頗力。因是本系成立之時間雖短，而建樹之事業則多。專任教員，由二名增為五名，皆中國法學界之中堅份子。

（三）以言研究機構：一方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法律學會，會員有湖南大學長胡康肅先生，本院院長蔣惠蓀先生，本系講師及學生，計凡七十餘人。正在力求逐步推進中。他方以同年九月間創設法律資料室，有專用的閱覽室，研究室，圖書室，珍藏室和比較室。該室位沅江之濱，風物優美，潛移默化。然則我們究竟要青年做什麼人？治什麼事？為什麼學？教師不論所教者為什麼科目，誰能知道？任職不可。只要在遠方所據有所成就，另方應對國

會。我們的教育固然自創建課程以至於教材方法等大部份是從外洋剽竊來的，而教育之目的在于啟以「做人」「治事」「為學」之「道」却是我國傳統的老話，至於師生關係之密切與真誠更是自古已然。然則我們究竟要青年做什麼人？治什麼事？為什麼學？教師不論所教者為什麼科目，誰能知道？任職不可。只要在遠方所據有所成就，另方應對國

國立湖南大學校址本在湖南省城麓山下，其前身為岳麓書院，抗戰軍興，湖大西遷辰谿，辰谿背山面水，茂林修竹，風景宜人，校中課室，亦日臻充

實，院系數量，隨時增加，原有文理工三院，以三十年八月增設法哲學系，合原有經濟學系，政治學系，遂完成文法學院。

法律學系，成立迄今，為時二載，其概況，可分項述之如下：（一）以言班次，成立之初，僅招收學生一班，三十一年秋，於招考新生一班外，並奉教育部令增司法系一班，新舊三班，人數六

十餘名。（二）以言教授：教授兼主任者，為國內民法學領域之李祖蔭先生，李氏歷任國立北京大學

及北平師範學院北平燕京大學教授有年，對於民法學研究進度與工作計劃，素有頗力。因是本系成立之時間雖短，而建樹之事業則多。專任教員，由二名增為五名，皆中國法學界之中堅份子。該室位沅江之濱，風物優美，潛移默化。然則我們究竟要青年做什麼人？治什麼事？為什麼學？教師不論所教者為什麼科目，誰能知道？任職不可。只要在遠方所據有所成就，另方應對國

以社會自滿地在偉大中成就，而其真諦不會是無

可逃避的。

根據上述的意義，則不論教任何種學科的教師

，其任務皆在於教學以啟人治事為學之道，至於

傳授的知識技能只遇完成此任務的方法與工具而

已。任務之內容以及方法工具等皆可以因時因地制宜

而作變易，惟任務之本體則絲毫不得動搖不許

換棄。譬如不談任務，單專致力於知識技能的傳授

，則相對地能不論怎樣富強巧舌是無盡的無所

謂的。既無所謂，則不論在知識技能的考試上如何

講意，而其人依然可以茫无歸路深黑一隅。例

如傳授教師，他可說是一箇著實施「數學教育」以

教育青年做人治事為學之道者，也可說是一個以研究

數學知識為務數育青年渾源靈麗者。前者能導引

青年理解數學與人生社會方面的價值，明確數學對於

某些偉大發明的成就，獲得運用數學知識以促進

某項建設的理想與精神，更養成重計算效率的科學

精神；後者則只是往青年頭腦中填塞些

公式定理而已，根本談不上數學的教育。數學二科

如此，其他各科皆然。由此推論，凡不論是此任

務的教師，也就有待於再研討再學習者。

然則究竟什麼是做人治事為學之道？茲分作兩

點來研究：一是做甚麼人？治甚麼事？為甚麼學？

在一個青年決定升學與就業之前，首先要問他想做

甚麼人？這一門有了合理解答，其餘便迎刃而解。

最可怕的是，好些青年懷抱着隨便升什麼學（只要

看得上）或什麼業（只要就得錢）無所不可的態度

，原因在說不上自己要做什麼人，甚至對這個問題毫無考慮。其所以無考慮，是因為過去以傳授知

識技能為務的教育從未導引其對自身有認識對人生社會有理解，所謂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究竟是什麼樣的國家？要怎樣建設才能完成這個理想？你在這偉大工程中應擔任一個什麼角色？你究竟具備些甚麼條件特別適於擔任這個角色？對這些問題無理解

無考慮，便是漆黑一團。你既然在畢業時考得第一

名，也只是糟蹋了幾年光陰！縱然你詒得到自己頗

幹的職業，幹幾月便感到索然寡味，又想改行，一根

本談不到變裝與轉業。你在漆黑一團中轉來轉去，

轉眼工夫只落得一事無成的敗班，國家社會只

多添你這個既消極而又擾亂的人，反物來說，教育

如能導引青年具有人生社會的理想而又充分了解自

身在生理心理各方面所宜走的道路，則於做什麼人

這一問題不難置答，答案不論是願當農生、當律師

、當教員、當軍人、當……，皆是有理想、有認

識、有熱情、有決心、說進取、能創造、能毅而不

捨百折不回的。做什麼人這一前提解決後，則治什

麼學為什麼學兩個問題也就自然而然地着解決（並在

一個青年有了理想與路向之後）。其另一點大問題：

你要治的某種學如何治？你要為的某種事如何為

？這都不是威嚴問題了，因為目的決定之後，坐火

車坐飛機坐輪船的問題自有辦法，甚而至於徒步或

者自己修造道路皆可到達。

在上述兩層問題中，雖每一問題都離不開知識

或技術，然而知識或是幫助決濟問題的，不是主觀

的，而是已經具備的。根據上述的意義，則不論教任何種學科的教師，其任務皆在於啟人治事為學之道，至於傳授的知識技能只遇完成此任務的方法與工具而已。任務之內容以及方法工具等皆可以因時因地制宜而作變易，惟任務之本體則絲毫不得動搖不許換棄。譬如不談任務，單專致力於知識技能的傳授，則相對地能不論怎樣富強巧舌是無盡的無所謂的。既無所謂，則不論在知識技能的考試上如何講意，而其人依然可以茫无歸路深黑一隅。例

如傳授教師，他可說是一箇著實施「數學教育」以

教育青年做人治事為學之道者，也可說是一個以研究

數學知識為務數育青年渾源靈麗者。前者能導引

青年理解數學與人生社會方面的價值，明確數學對於

某些偉大發明的成就，獲得運用數學知識以促進

某項建設的理想與精神，更養成重計算效率的科學

精神；後者則只是往青年頭腦中填塞些

公式定理而已，根本談不上數學的教育。數學二科

如此，其他各科皆然。由此推論，凡不論是此任

務的教師，也就有待於再研討再學習者。

然則究竟什麼是做人治事為學之道？茲分作兩點來研究：一是做甚麼人？治甚麼事？為甚麼學？

在一個青年決定升學與就業之前，首先要問他想做甚麼人？這一門有了合理解答，其餘便迎刃而解。

最可怕的是，好些青年懷抱着隨便升什麼學（只要看得上）或什麼業（只要就得錢）無所不可的態度

，原因在說不上自己要做什麼人，甚至對這個問題

毫無考慮。其所以無考慮，是因為過去以傳授知

識技能為務的教育從未導引其對自身有認識對人生

社會有理解，所謂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究竟是什麼樣

的國家？要怎樣建設才能完成這個理想？你在這

偉大工程中應擔任一個什麼角色？你究竟具備些甚

麼條件特別適於擔任這個角色？對這些問題無理解

無考慮，便是漆黑一團。你既然在畢業時考得第一

名，也只是糟蹋了幾年光陰！縱然你詒得到自己頗

幹的職業，幹幾月便感到索然寡味，又想改行，一根

本談不到變裝與轉業。你在漆黑一團中轉來轉去，

轉眼工夫只落得一事無成的敗班，國家社會只

多添你這個既消極而又擾亂的人，反物來說，教育

如能導引青年具有人生社會的理想而又充分了解自

身在生理心理各方面所宜走的道路，則於做什麼人

這一問題不難置答，答案不論是願當農生、當律師

、當教員、當軍人、當……，皆是有理想、有認

識、有熱情、有決心、說進取、能創造、能毅而不

捨百折不回的。做什麼人這一前提解決後，則治什

麼學為什麼學兩個問題也就自然而然地着解決（並在

一個青年有了理想與路向之後）。其另一點大問題：

你要治的某種學如何治？你要為的某種事如何為

？這都不是威嚴問題了，因為目的決定之後，坐火

車坐飛機坐輪船的問題自有辦法，甚而至於徒步或

者自己修造道路皆可到達。

在上述兩層問題中，雖每一問題都離不開知識

或技術，然而知識或是幫助決濟問題的，不是主觀

的，而是已經具備的。根據上述的意義，則不論教任何種學科的教師，其任務皆在於啟人治事為學之道，至於傳授的知識技能只遇完成此任務的方法與工具而已。任務之內容以及方法工具等皆可以因時因地制宜而作變易，惟任務之本體則絲毫不得動搖不許換棄。譬如不談任務，單專致力於知識技能的傳授，則相對地能不論怎樣富強巧舌是無盡的無所謂的。既無所謂，則不論在知識技能的考試上如何講意，而其人依然可以茫无歸路深黑一隅。例

如傳授教師，他可說是一箇著實施「數學教育」以

教育青年做人治事為學之道者，也可說是一個以研究

數學知識為務數育青年渾源靈麗者。前者能導引

青年理解數學與人生社會方面的價值，明確數學對於

某些偉大發明的成就，獲得運用數學知識以促進

某項建設的理想與精神，更養成重計算效率的科學

精神；後者則只是往青年頭腦中填塞些

公式定理而已，根本談不上數學的教育。數學二科

如此，其他各科皆然。由此推論，凡不論是此任

務的教師，也就有待於再研討再學習者。

然則究竟什麼是做人治事為學之道？茲分作兩點來研究：一是做甚麼人？治甚麼事？為甚麼學？

在一個青年決定升學與就業之前，首先要問他想做甚麼人？這一門有了合理解答，其餘便迎刃而解。

，不過根本；主觀與根本還是青年人非具有不可的
人際關係、社會關係、自我覺悟、哲學等論題？青年人
需要入定哲學文字嗎？

到了青年時代，西洋人稱之為「社會關係時期」，
也到了十二七歲，生理發育趨於成熟，促進心
智上富於衝動耽於幻想的緣故。這一劇烈的運動
階段，所以又被稱為人類的「再生期」。這一期在
教育上所遇到的知識技術者遠不如身心訓練之重要
。在心一方的教育工夫，便是情緒的鍛鍊與控制，
理想的創造與擴展，與他們的行動和行為，是沒有功
夫認下得深透，便不至發生心理學上所謂「人格紛
擾」的現象，更不至產生茫茫無路漆黑一團的結果
。然而我們的教育却偏偏特別致力於知識技術之傳
授，豈非捨本而逐末？又怎能不南轔而北轍？

至於實施的具體方法，本文無法列舉，因為方
法是聖人所創造的，誰也述說不出；而且列舉出來
之後便成為死的了。這裏只把我個人感到的幾個要
點提出來談一談：一是不論擔任什麼科目的教師，
都須把握住「啟發合一」的輔助，認定教學同時就
是訓導，否則所教所學便無意義。教育部近年來在
中學以上積極推行導師制，並在各師範學院之內設
立「公民教育系」以培養主持訓導的人才，這意思
當然不是要把訓導的責任加在少數人身上，而應該
要作更特別加強訓導的力量。二是要能理解青年同
情青年，然後懂得引導年青人走什麼路。且
人對上村夫在其所著「青年心理與教育」一書中說
：「青年與其父母甚至與一老的成人之間往往容易
建立衝突的機會，因而是成人的立場說，指導

青年這件事，不僅困難，且易陷於失敗」，所以倘
或定要指導青年非首先理解青年的心理並具有理解
的同情不可。常聽見某些教師對學生說：「我當實
遇青年，青年的心理我是懂得很透徹的。」這和的
事實在很危險，不懂個別間在生理心理環境上有
種種的差異，而且彼此所處的時代，社會環境，所
受的教育更是遠得很遠，你如何敢有把握說真的理
解青年呢？理解不透徹，也就難有真摯的感情了。

三是個別指引與團體指導二者應該並重，因為後者
是一般性的，是對未有子孫的；而前者
才是因人而異的。讀書個別發展的機會。在一班之
內，有的願當工程師，有的願意藝術家，有的願當
用同一模型來營造是不可諱的。四是多為旅行人
生大道路有的態度上用功夫。例如：許多青年把升
學與就業看作截然不同的兩途，這種看法非糾正不
可，只要認為自己所就的業有意義有理想，為什麼
不能同時自學？只要自己肯努力，一面做一面學，
將來的成就又誰能限制得住？又如：「青年應該立
志作大事」，究竟什麼是「大事」？「大」之意誰
知標準如何？假如去鄉村裏當一個國民學校教師，
表面上看來，似乎地位低，報酬少，努力一陣力別，
人也未必知道，距離着「大事」質還得很，然而有
不少馳名世界的教育家從治小學成功的，有多少
人曉得？據麥司特洛齊，以一個連姓名的人在
普魯士去推行義務教育，這裏的故事有幾個青年晚
輩從立衝突的機會，因而是成人的立場說，指導

：理論與實用，務期打成一片，近來建模型法院，
凡法律學系近四年級之學生，每個人均需就某項題目
列該款之審判，在假想中則將法律學系之三四年級

生分成若干組，由教授率領在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
實習。（八）嚴密出庭計劃：假想完成之後，
有李祖善教授之民法學編輯，比較民法，中國民法
史，法律學方法論；并自擬教授之國際法、法理學
一黃毅教授之民法債編輯，劉慶浦先生之刑法各論
一犯罪學；彭汝仁講師之中國刑法學原理；法律本位
會；王善友機械工程學；中國商事法學編輯；國際平
賈事會；
請心結構之作六。

青年被指引着不功夫研究過比較過？忽略了此種功夫，怎能望其真從學問事業上找路走而又對於所走
的路抱自信堅強忠貞不渝的態度？又怎能望其體味
「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態度。
五是從多方面的實踐觀察中培養青年各種不同體
驗，就這一點說，應注重學生在課堂裏死讀書嚴謹
試，其數有餘失數；記得在某書看到責任之先生
爲了護尊其公子將來研究理工會指引他到圖書閱覽
室理工的事業，這正是一個好例。——以上提貢的
一個要點，實在都很平凡，然而都與我教育有若干
的關係。

歸結起來說，我們的社會既已展示了新的生活
，應當大業正等持着有理想有路向的青年去參加，
我們的教育者更不能於青年們對於升學就業問題關
不可不時刻提醒再三不允許我們可以輕視知識

：理論與實用，務期打成一片，近來建模型法院，
凡法律學系近四年級之學生，每個人均需就某項題目
列該款之審判，在假想中則將法律學系之三四年級